

正 本

中阳县2025年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

施工第一标段

合 同 文 件

发包人：中阳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特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中阳县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中阳县 2025 年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施工第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特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中阳县 2025 年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对（项目名称）施工第一标段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贰拾陆万贰仟壹佰零肆元贰角陆分（¥ 1262104.26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吴磊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个月(180日历天)。
9.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由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中阳县水利局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王 (签字)

承包人： 特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杜威洋 (签字)

签订时间： 2021 年 8 月 20 日